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說明 (11238000570-1.pdf)

主旨：謹訂於本（112）年3月2日至3日辦理3場次「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新增功能之線上教育訓練，請貴局（會）轉知轄下機構或所屬會員派員參加，並於本年2月28日前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SMIS登錄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情形，將改採逐案記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對象個案資料方式辦理，預計於本年3月6日起上線使用。登錄方式除由藥物合約機構以逐筆登打或批次上傳方式匯入用藥對象資料外，另提供藥物合約機構選取匯入上傳成功之健保IC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資料，以減少藥物合約機構行政作業負擔。
- 二、配合前揭記錄方式調整，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將由SMIS「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調整至「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項下。為使藥物合約機構及各主管機關熟悉前揭增修功能系統操作，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原置於SMIS「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庫存量及現有藥物合約機構帳號權限等，預計於本年3月5日進行資料轉置。請貴局（會）轉知轄下機構或所屬會員，至遲應於3月4日23時59分前，至SMIS「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完成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資料維護作業（包含交易管理、庫存管理及帳號管理等項下功能）。
- 四、旨揭教育訓練採線上教學方式，各藥物合約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同仁均至少派1名代表擇一場次參訓；且參訓者需擔任單位之種子教師，將課程訊息及各項功能操作方式傳授予單位內相關同仁知悉。
- 五、有關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詳參閱附件；課程講義請於本年3月1日起至SMIS首頁之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
- 六、關於旨揭教育訓練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SMIS客服諮詢窗口協助（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342或3608）。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

